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设集团”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华设集团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2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8,386,792.4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1,613,207.5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10Z0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原因

根据《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华设创新中心项目	34,527.25	2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6,527.25	4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且满足置换条件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8,893,428.33 元（含已支付发行费用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华设创新中心项目	280,000,000.00	26,484,937.77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
合计		400,000,000.00	26,484,937.77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386,792.45元（不含税），其中由华泰联合证券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5,450,000.00元（此处为不含税金额，其中保荐费用308,490.57元，承销费用5,141,509.43元），剩余发行费用金额为2,936,792.45元（不含税），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2,408,490.56元（不含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408,490.56元（不含税），本次置换结束后，公司拟用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剩余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合计528,301.89元（不含税）。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一）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6,484,937.77 元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408,490.56 元（不含税），共计人民币 28,893,428.33 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相关鉴证报告，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 [2023]210Z0171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丹 庄晨
李丹 庄晨

